#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94年11月11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2月09日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16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，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
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，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
第一條　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全球化佈局所需的管理技術人才、以加強產業競爭力，並培育專業知識與應用科技人才，以促進國家產業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之執掌如下:

一、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、協調與發展事項。

二、與不同地區、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，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經貿的了解。

三、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，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。

四、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，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流平台，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執行及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師資兼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各專班分別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內部及專班業務。下設專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循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
第七條　本中心各班得依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於暑期開設課程，以利在職專班學生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##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94年12月16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條，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

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，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第一條　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產業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全球化佈局所需的管理技術人才、以加強產業競爭力，並培育專業知識與應用科技人才，以促進國家產業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 未修訂 |
| | 第二條　本中心之執掌如下:<br>一、高階經營管理人才與高階法律管理人才進修及推廣教育之課程規劃、協調與發展事項。<br>二、與不同地區、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學者進行互動式學習，增進對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經貿的了解。<br>三、掌握先進國際企業管理知識及思維，了解各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及技術。<br>四、課程規劃重視企業管理理論和實務知識，並強調產銷整合的重要性提供多元化的經濟交 | 未修訂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流平台，並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管理人才。 | |
| 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執行及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師資兼任之。 | 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執行及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師資兼任之。 | 增加可擔任本中心主任人選 |
| | 第四條　本中心各專班分別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協助中心主任執行中心內部及專班業務。下設專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 | 未修訂 |
| | 第五條　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。 | 未修訂 |
| | 第六條　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依循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管理辦法」執行。 | 未修訂 |
| | 第七條　本中心各班得依本校「國立高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於暑期開設課程，以利在職專班學生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。 | 未修訂 |
| | 第八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未修訂 |
| | 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<br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未修訂 |